

人工智能学院（人工智能研究院）2027 年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方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和学校关于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学院推免生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，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、努力创新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推荐工作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，坚持全面考查、综合评价、择优选拔。

第三条 推免生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，依据招生政策享有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，学院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。

第四条 推荐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据科学、规范、明确的推荐标准，采用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。

第二章 工作组织

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或常务副院长任组长，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党委副书记、本科教学秘书、本科毕业班辅导员等，负责制定、修改并审议推免生工作管理办法，组织推免生综合考核，审核并公示推免生名单。

第六条 学院申诉委员会对学生申诉和投诉进行调查、核实、

处理。

第三章 基本条件

第七条 申请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；
2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；
3. 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情况(在处分期内)。
4. 阳光积极，身心健康，符合研究生入学身体健康状况标准；
5.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；
6. 参加遴选的学生学业综合成绩排名要求在专业前 70%；
7.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(1) 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，全面发展；
 - (2)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在人工智能领域取得优异的科研成果。

第八条 推免生以综合成绩排序，综合成绩计算方法：

1. 综合成绩为学生本科前三学年的加权平均分及综合加分之和，即：

综合成绩 = 加权平均分 + 综合加分；

2. 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：

加权平均分 = $\Sigma (\text{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 / \Sigma \text{课程学分}$ 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课程成绩使用学生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，参与计算

课程参见当年课程清单；

3. 综合加分计算方法：

参照当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加分清单；

4.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者，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酌情加分。

第四章 工作流程

第九条 学院公布本办法、当年推免生指标数及相关材料要求，并向应届毕业生做好推免政策解读。

第十条 符合第七条申请条件学生，向辅导员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学院按照综合成绩进行排名，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，并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将审定通过的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，有异议的学生可通过当年公布的联系方式，向学院推免生工作申诉小组提出申诉，学院查明情况后公布处理结果。

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二条 学院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、方案、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均应经过认真研究和集体决策。

第十三条 学院推免生工作接受学校相关纪检部门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推免生资格，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，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学院对推免生工作的过程及结果全面负责，确保

各项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如发现违规行为，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工智能学院（人工智能研究院）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人工智能学院（人工智能研究院）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北航人工智能院字〔2025〕10 号）同时废止。